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嘉陽、鄭維詮、李嬿瑾、王承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

㈡、閱卷後請就本院115年度原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表示意見。具狀陳明本件起訴對象（含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送達地址）及所適用之法條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